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上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暢曉雁
訴訟代理人　朱俊英
被　上訴人　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昌崙律師
　　林聖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前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209、209之1、210、212、212之1地號土地（下逕稱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對伊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（下稱另案），請求伊應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%移轉登記予其，並應簽署如另案判決附件（下稱附件）一、二之「拆除切結書」、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」，另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系爭土地為假處分，經士林地院於民國100年1月7日以100年度全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被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0年3月3日以100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准被上訴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341萬元後，伊不得將系爭土地為讓與、設定抵押權、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，伊如供擔保6188萬8722元，得免為或撤銷假處分，伊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0年7月14日以10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14日向士林地院供擔保聲請假處分，由該院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128號受理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假處分執行），伊

遂於100年4月25日向士林地院提存6188萬8722元擔保金（下稱系爭反擔保金），聲請撤銷假處分，嗣被上訴人就系爭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經另案判決其一部敗訴確定，故系爭裁定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。又伊係於106年12月1日始取回系爭反擔保金，自提存日100年4月25日至取回日106年12月1日止，共計2412天，依法定年息5%計算金額為2044萬8712元，扣除法院給付系爭反擔保金利息59萬0079元後，伊仍受有損害1985萬8633元；伊復已與訴外人林文一於100年1月13日就系爭土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因系爭假處分執行遭林文一解約，致受有2萬元代書費之損害；再者，伊因系爭假處分執行尚受有支出100年起至106年止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承租國有地即同小段211、211之1地號土地租金，依序為5萬7195元、109萬4304元、74萬3776元之損害；故伊因系爭假處分執行受有損害，金額合計為2177萬3908元（1985萬8633元＋2萬元＋5萬7195元＋109萬4304元＋74萬3776元＝2177萬3908元）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177萬3908元本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77萬3908元，及其中1987萬86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其中189萬5275元自107年12月28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另案就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，係判決伊勝訴確定，足見伊就上開土地聲請為假處分，並無不當，亦未造成上訴人損害；而就209之1、212之1地號土地，雖經判決伊敗訴，惟系爭土地係在100年3月15日因系爭假處分執行而為禁止處分之登記，上訴人於同年4月25日即提供系爭反擔保金免為假處分，足見209之1、212之1地號土地遭系爭假處分執行為禁止處分登記，期間僅自100年3月15日起至同年4月25日止，且系爭裁定並無因自始不當遭再抗告法院撤銷

之情形存在，上訴人不得請求系爭反擔保金利息之損害。又上訴人雖另請求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承租國有地租金之損害，然伊從未就上訴人所有之任何房屋為假處分，且地價稅部分繳款時間均在100年4月25日上訴人提供系爭反擔保金而免為系爭假處分執行後；另上訴人承租之國有地，與系爭假處分執行無關，亦無得請求租金損害，故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被上訴人前就系爭土地對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，請求上訴人應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％移轉登記予其，及應簽署上開「拆除切結書」、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」，並據向士林地院聲請假處分，該院以100年度全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後，被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被上訴人供擔保1341萬元後為假處分，上訴人如為被上訴人供擔保6188萬8722元，得免為或撤銷假處分，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被上訴人向士林地院供擔保聲請假處分，由該院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128號受理為系爭假處分執行，上訴人遂於100年4月25日向士林地院提存系爭反擔保金，嗣系爭假處分之本案訴訟，經另案判決上訴人應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％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確定，復經被上訴人聲請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58號撤銷系爭裁定之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，並有上開裁判書、民事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可據（見原審卷一第131至147頁、第151至163頁、第193至197頁、原審卷三第65至66頁、本院卷第69至121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另案、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假處分執行，嗣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經另案判決其一部敗訴確定，系爭裁定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，伊因系爭假處分執行受有損害2177萬3908元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，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亦準用之。惟所謂自始不當而撤銷者，係指假處分裁定後，債務人提起抗告，經假處分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事，不應為此裁定者而言，若係因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該裁定，即與自始不當而撤銷者有間，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，故若因本案訴訟敗訴確定而撤銷該假處分裁定，僅屬因命假處分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，尚非該條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407號、69年台上字第18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，被上訴人前就系爭土地對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，請求上訴人應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％移轉登記予其，並應簽署「拆除切結書」、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」，經士林地院判決上訴人應將209、210、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.29％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兩造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兩造上訴，兩造仍不服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駁回兩造上訴確定；又被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後，另據向士林地院聲請假處分，經士林地院裁定駁回聲請後，被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被上訴人供擔保1341萬元後為假處分，上訴人如為被上訴人供擔保6188萬8722元，得免為或撤銷假處分，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嗣經被上訴人聲請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58號撤銷系爭裁定等情，已如前述；則系爭裁定既係因被上訴人所提起之另案判決確定後，經由被上訴人聲請本院裁定撤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裁定即非屬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是上訴人依據假處分裁定經撤銷後所

生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系爭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，即非正當。

㈢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於另案訴訟，係主張伊之配偶朱俊英有口頭承諾移轉土地予其，惟第一、二審法院均未傳喚朱俊英作證釐清上情，並主張系爭裁定屬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云云。惟承前所述，所謂假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，係指對於假處分裁定抗告，經抗告法院依命假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形，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，若因本案訴訟敗訴確定而撤銷該裁定，僅屬因命假處分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，尚非該條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。則本院為系爭裁定後，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係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嗣於另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被上訴人聲請本院撤銷系爭裁定，有如前述；是本案訴訟縱有未傳喚上訴人之配偶朱俊英，以釐清有無口頭承諾移轉土地予被上訴人乙情，仍非屬「經抗告法院依命假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形，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」之情形，與假處分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意旨不符，上訴人自不得據而請求損害賠償，故上訴人前開主張，並不可取。

㈣綜上，系爭裁定係於另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被上訴人（債權人）聲請本院裁定撤銷，非屬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故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即屬無據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既屬無據，就上訴人請求系爭反擔保金利息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承租國有地租金之損害金額，應為若干，亦無審究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177萬3908元，及其中1987萬86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其中189萬5275元自107年12月28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為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詹文馨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